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2016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公司现有董事5人，董事张淑梅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实到董事4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叶锐主持，监事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

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协议到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董事并提名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张淑梅因个人原因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提名叶宇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任命新任董事前，原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叶宇芊简历：

叶宇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2016 年毕业于美国德雷赛尔大学，市场与金融双专业，2016 年 8 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公司物联网部负责人。

2、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